

青岛创新打造工伤预防品牌“预有防工无伤”

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六个一”行动 构筑宣传、培训等在内的“大预防”工作格局

编者按

今年是《工伤保险条例》正式实施20周年。工伤预防是贯彻工伤保险制度,从源头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手段。近年来,青岛持续推进做优工伤预防工作,创新打造“预有防工无伤”工伤预防品牌,构建“大预防”工作格局,不断为劳动者织就“防护网”、筑牢“平安盾”,让职工安全感成色更足。即日起,本报将推出系列报道,全方位展示我市工伤预防工作的创新做法和成效,敬请关注。

互动问答、现场模拟急救,在青岛地铁2号线二期土建03工区项目部的建设工地上,一场生动的工伤预防知识课如火如荼进行,百名建设者在寓教于乐中掌握工伤预防器具使用和救护技能。“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为工伤……”下班路上,青岛广播《工伤预防故事会》准时响起,通俗易懂的工伤知识通过无线讯号“飞入寻常百姓家”。

在西海岸新区应急安全体验教育基地,来自

机械制造、海工船舶制造、住房建设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齐聚一堂,理论课堂、现场实操、以案说法,大家在培训中切实提升了工伤预防能力。

这些都是青岛开展工伤预防工作的缩影。

工伤预防事关家庭幸福、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近年来,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减少工伤事故发生作为工伤预防工作的着力点,积极打造“预有防工无伤”工伤预防品牌,创新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六个一”行动,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工伤预防工作,着力实现从“伤后保障”到“提前预防”的转变,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创新打造“预有防工无伤”工伤预防品牌。今年以来,青岛创新工伤预防宣传形式,依托工伤预防IP形象“青小安”,推出了一系列特色鲜明、影响广泛、深入人心的工伤预防宣传活动,以更受市民喜爱的广播剧、短视频、工伤预防知识竞赛、工伤预防主题“快闪”、知识宣讲“三进”活动等形式,全方位、多维度、高密度开展工伤预防知识宣传,形成宣传“矩阵”,不断提高工伤保险和工伤预防知识的知晓度,切实提高职工

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

加快形成一套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工伤预防培训体系。聚焦克服“工学矛盾”、强化培训效果,我市加快推进工伤预防线上线下立体化培训平台,线上依托工伤预防云平台,实现全周期全体系的线上工伤保险培训服务;线下择优选择各区市进行试点,深入工伤事故高发的企业或行业园区,进行定制化工伤预防培训。同时,持续开展场景式安全体验培训,达到“一次体验、终身受用”的培训效果。除此之外,配备工伤预防移动式专业体验设备,创新性推出“走出去”培训,解决企业无法组织外出实训的“工学矛盾”。

点燃数字化引擎,建立工伤预防数据化专题库。今年以来,青岛积极协调各部门联动,打通人社、卫健、医保、医院等部门单位数据壁垒,汇聚工伤保险政策数据和业务数据,构建5大板块内容的工伤预防专题库,打造集工伤保险态势全览、工伤事故风险预警、工伤政策效果评估等3个数据模型功能为一体的可视化系统开展主动式个性化服务。

提升工伤预防工作专业化程度,建立一支工伤预防专家队伍。广泛选聘各行业专家,组织专

家参与工伤预防项目或方案的拟订、评估、评审、验收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实地调研检查、排查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及实施评估验收等工作。在特殊工伤事故调查中,由专家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

持续聚合资源,聚焦重点行业企业、关键安全负责人开展培训。今年,市人社局联合市财政、住建、交通、卫健、应急、总工会等七部门制定公布《青岛市矿山、冶金、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落实方案》,明确对全市矿山、冶金、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等6类行业重点企业约600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1200名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和4200名班组长等3类高风险岗位作业人员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计划2025年底实现约6000名“六类行业”相关人员培训全覆盖。

做好典型示范引领,选树一批工伤预防模范单位。今年,将全面调查全市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现状,统计行业企业工伤事故发生情况、工伤预防培训开展情况,并加强工伤预防联席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分析安全生产、

职业病防治和工伤预防形势,针对性提出工伤预防整改建议,指导企业改善劳动生产条件。同时,加快建立工伤预防模范单位评选机制,开展工伤预防模范单位评选活动,公布工伤预防模范单位,做好典型宣传推广,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下一步,市人社部门将持续打造工伤预防工作的‘青岛特色’,不断优化工伤预防宣传、培训等工作,落实长效机制,织密筑牢工伤职工保障网,让‘预有防工无伤’工伤预防品牌深入人心,推动工伤预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全力构建健康、和谐的劳动用工环境。”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魏克帅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告字[2024]14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1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m ²)	规划建筑总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土地部分						划拨土地部分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出让年限(年)	规划建筑面积(m ²)	竞买保证金(万元)	拍卖起始价(楼面地价)(元/m ²)	起始总价(万元)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建筑面积(m ²)
1	316-317-370203-012-002-GB00096W00000000	市北区安丘路以西、青海路以南	22646.5	56616.25	≤2.5	≤30	≥40	城镇住宅用地	14720.2	70	36800.5	8968.0140	7920	44840.0700	/	/	/
								商务金融用地	22646.5		56616.25						
									7926.3	40	19815.75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上表中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设面积的乘积。

备注:地块周边公服配套的规划和建设情况

1. 交通:周边现状地铁站有利津路站(距离约700米)、泰山路站(距离约500米)、昌乐路站(距离约500米)。

2. 教育与医疗:周边现状有普集路小学(距离约300米),翰林幼儿园(距离约300米),长征医院(距离约900米);周边规划有1处60班小学,1处18班初中,7处幼儿园共计60班;一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文体设施及商业:周边现状有1处现状街道体育活动中心;周边规划有3处街办综合文体中心。

4. 城市绿地公园:周边现状贮水山公园(距离约500米)。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

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5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人可于2024年10月31日9时30分至2024年11月25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11月26日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根据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同意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申报缴库手续。

(六)土地竞得人应在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组织并实施交房的同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七)同一宗地中包含两种及两种以上规划用途的地块(居住用地视为单一用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明确各用途出让总价款,各用途评估总价×(总成交价/总评估价)。

八、注意事项

(一)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和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贷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竞买保证金及竞得土地后需支付的全部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全部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土地出让让人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全部购地资金审查。

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体各方须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二)竞买人请按提示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若竞买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资金承诺书》等纸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取消竞得人(暂定)资格,没收5%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竞得人(暂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不予签订《成交确认书》,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土地已交付的,竞得人应无条件将土地交还出让人,竞买人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若竞得人(暂定)未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文件资料,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没收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竞得人(暂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不予签订《成交确认书》,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 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若竞得人同时存在以上多种行为的,从重处罚。

(三)网上交易系统实施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到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电话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咨询):0532-66209815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宗地咨询):0532-58663978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07-8966、0532-85938170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中联U谷2.5产业园南区5号楼5楼506室(数字证书)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0月25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海尔山海湾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变更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海尔山海湾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变更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山海悦湾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漓江东路505号

设计单位:青岛市民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示阶段:规划及建筑方案变更

变更内容:四期1、4、5、6、7、8#楼一、二层物业用房变更为商业网点,2、3#楼一层物业用房变更为商业网点。五期1#楼一、二层西侧及三层整层商业变更为物业用房,6、7、8#楼一层物业用房变更为商业网点。物业用房总面积不变,除以上变更外,其它以原审批方案为准。

公示及反馈方式:

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大堂,项目现场出入口处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网(政务网查询流程: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网—政务公开—区自然资源局—重点工作—规划批前公示)。

咨询电话: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86116453,建设单位55778999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3日

2024年10月25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青岛金鹏联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接建项目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金鹏联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接建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进行批前公示,以保证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等,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金鹏联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漓江东路以东、临港路以北